

论有证开采共伴生矿涉嫌非法采矿罪的罪与非罪界限

河南钼都律师事务所 赵宏强

摘要：在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司法实践中，持有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在开采过程中超越批准矿种对共生、伴生矿进行开采的行为，其刑事定性存在较大争议。两高《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四）项将“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纳入“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认定情形，但明示“共生、伴生矿种除外”，为界分罪与非罪提供了直接规范依据。本文以该但书条款为中心，结合《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第39条确立的综合开采义务，从共伴生矿的属性认定、司法鉴定标准、构成要件解释、出罪与入罪路径、证据标准与行刑衔接等维度，提出“属性判断—要件判断”两步审查框架，主张对技术附随性采出的真共伴生矿坚持出罪立场，对可独立区分开采而未办理矿种变更登记的他体共生矿依法入罪，实现资源保护与司法谦抑的平衡。

关键词：非法采矿罪；共生矿；伴生矿；出罪路径；行刑衔接

一、引言

在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司法实践中，持有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在开采过程中超越批准矿种对共生、伴生矿进行开采的行为，其刑事定性一直存在较大争

议。此类行为既涉及矿产资源行政管理秩序的维护，又关乎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刑法的谦抑性原则。

准确界定有证开采共伴生矿涉嫌非法采矿罪的罪与非罪界限，需要解决三个层次的问题：其一，共伴生矿的法律属性如何认定，技术标准与司法判断如何衔接¹；其二，“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与“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之间是何关系，司法解释的但书条款如何适用²；其三，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边界如何划定，行刑衔接机制如何发挥程序过滤作用³。本文拟以司法解释第 2 条第（四）项为规范核心，结合《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确立的综合开采制度，从实体构成与程序证据等维度梳理该类行为的司法认定标准，并提出可供实务操作的两步审查框架。

二、共伴生矿的法律属性与认定标准

（一）共伴生矿的规范定义

共伴生矿是指在矿床中与主要矿产共同赋存、具有工业价值但未被批准为主要开采对象的矿产资源。依据国家标准《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⁴，共伴生矿在技术层面需严格区分为“共生矿产”与“伴生矿产”：

¹ 参见《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2023 年 9 月 1 日实施。

²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 号）第 2 条第（四）项。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 27 条。

⁴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自然资源部提出并归口，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归口管理。

- **共生矿产**，是指同一矿区（矿床）内赋存两种及以上均达到其矿床工业指标要求的有用组分，资源储量能满足预期可经济开采（即“达标成型”）要求，且在开采主要矿产时会受到影响的矿产；
- **伴生矿产**，是指在矿体中随主要矿产、共生矿产赋存的，未达到该矿种矿床工业指标要求，或者虽达到工业指标要求但资源量规模不具单独开采价值，在开采主要矿产、共生矿产时可经济回收利用的矿产⁵。

这一技术标准的引入，为司法实践中判断涉案矿产是否属于“应当综合开采”的范畴提供了客观、统一的科学依据，避免了主观臆断。

（二）同体共伴生与异体共生的区分

在实务认定中，共伴生矿通常分为同体共伴生与异体共伴生两种情形。同体共伴生矿是指与主矿种在空间上紧密伴生、难以分离的矿产；异体共生矿是指在矿区范围内独立赋存、可以单独圈定矿体、具备单独开采条件的矿产⁶。二者的法律效果存在显著差异：同体共伴生矿只能随主矿一并采出，属于技术上的附随行为，一般不产生独立的许可义务；异体共生矿在空间上可分割、在工艺上可选择性开采，若不办理矿种变更手续而擅自开采，则可能突破综合开采的技术豁免范畴。江西省刘某恒非法采矿案中，法院即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鉴

⁵ 贾睿：《共伴生矿产资源开发相关问题浅析》，载微信公众号“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2025年12月10日推送，[URL待补充]。

⁶ 同前注〔5〕。

定结论，将涉案黑滑石矿与磷矿认定为异体共生矿，进而否定其适用“共生、伴生矿种除外”条款⁷，表明同体与异体的区分已成为司法裁判的分水岭。

（三）综合开采的规范依据

《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第 39 条明确规定：“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⁸该条从国家法律层面确立了共伴生矿综合开采的法定义务与政策导向。地方立法亦有相应细化，如《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 修正）》第 43 条第（四）项要求“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⁹。在主矿种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开采矿区范围内共伴生矿产，不需另行办理采矿许可证，但应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¹⁰。上述规范构成界定相关行为刑事违法性的重要前置法依据——履行综合开采义务的行为具有前置法上的正当性，刑事评价应予尊重；同时应注意，该办法目前处于修订征求意见阶段，执法与司法中应关注其动态¹¹。

⁷ 刘某恒非法采矿案，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11 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第 39 条。

⁹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2010 修正）第 43 条。

¹⁰ 同前注〔9〕。

¹¹ 参见《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河南省司法厅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开征求意见；《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

三、司法鉴定标准与事实认定核心要素

（一）鉴定工作的两大维度

在涉及共伴生矿开采的刑事案件中，司法鉴定是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的前提。鉴定工作主要涵盖两大核心维度：一是地质技术鉴定，即明确涉案矿产是否属于法定共伴生矿，并严格区分同体共伴生与异体共生；二是价值鉴定，即准确核算开采矿产品的数量与经济价值。司法实践已围绕两高司法解释第2条第（四）项的但书形成“同体出罪、异体入罪”的鉴定与裁判路径¹²，鉴定结论直接决定行为的刑事定性。

（二）同体共伴生矿的鉴定判定要点

地质技术鉴定机构需首要解决涉案矿产的赋存属性问题。对于同体共伴生矿，其鉴定判定要点一般构成出罪的主要依据：第一，赋存状态方面，主矿与其他矿交织在同一矿体、同一层位，无天然地质边界；第二，开采工艺方面，开采主矿客观上无法剥离、无法选择性剔除副矿，必然一并采出；第三，储量与工业指标方面，副矿达不到单独圈定矿体、单独开采的工业边界品位与最小可采厚度；第四，开发方案方面，原经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明确载明综合回收共伴生组分。符合上述要素的，表明开采行为系技术上的必然附随，落入司法解释但书条款的适用范围，一般不构成超矿种非法采矿¹³。

法（修订草案建议稿）》，河南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12月25日公开征求意见。

¹² 刘某恒非法采矿案，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11刑终380号刑事裁定。

¹³ 参见毛丽英、李建林：《非法采矿罪深度辩护指南》，载微信公众号“智仁律师”，2026年1月26日推送，[URL待补充]。

（三）异体共生矿的鉴定判定要点

对于异体共生矿，鉴定判定要点指向较高的入罪风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专业认定是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擅自开采”故意的核心依据：第一，空间赋存方面，不同矿种分处不同层位、顶板或底板或独立矿段，空间上具备可分割性；第二，开采条件方面，可以调整开采边界、采掘顺序选择性单独开采目标矿种，并非开采主矿必然带出；第三，资源条件方面，副矿达到独立工业指标、可单独圈定储量、具备单独开采经济价值。在此情形下，若未依法办理矿种变更手续而擅自开采，则突破综合开采的技术豁免范畴，不适用司法解释的除外规定¹⁴。

（四）鉴定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为确保鉴定结论的科学性与证据效力，实务中需注意：其一，采样代表性。鉴定取样应符合《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规定的网格化或系统采样原则，确保样本能真实反映矿体平均品位，避免局部高品位样本导致对整体资源属性的误判¹⁵。其二，工业指标的动态适用。应结合矿山实际采用的选矿工艺和技术水平，判断副矿是否具备“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的综合回收价值，而非机械套用理论工业指标。其三，地质成因关联性审查。鉴定机构不仅需分析化学组分，还需从地质成因上论证主矿与副矿的空间赋存关系（如是否为同一成矿期、同一热液系统产物），以准确判断涉案矿种是否构成“共伴生”，避免将仅为“空间邻近”的矿体误作共伴生矿处理。其四，价值鉴定的

¹⁴ 同前注〔7〕。

¹⁵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自然资源部提出并归口，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归口管理。

全面性。对涉案矿产品含有可综合利用的伴生组分的，应当一并计入破坏价值¹⁶，这一规则直接影响“情节严重”的数额认定，鉴定与审查均应关注。

四、采矿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与非法采矿罪的构成要件

（一）非法采矿罪的规范构造

非法采矿罪侵犯的法益是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¹⁷。根据《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第 5 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保护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受侵犯，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¹⁸。该条确立了矿业权取得的法定原则以及合法矿业权受法律保护的基本立场。

《刑法》（2023 修正）第 343 条规定了非法采矿罪的客观行为方式，包括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以及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严重破坏等情形¹⁹。

（二）核心规范依据：司法解释的但书条款

在持有采矿许可证的前提下，超越批准矿种开采共伴生矿是否属于“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是认定罪与非罪的关键。对此，两高《关于办理非法采矿、

¹⁶ 参见张某甲、丘某甲非法采矿案，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闽 08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

¹⁷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343 条。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第 5 条。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343 条。

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第2条作出了直接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一）无许可证的；（二）许可证被注销、吊销、撤销的；（三）超越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的；（四）**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五）其他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形²⁰。

据此，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原则上属于“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认定情形，但**共生、伴生矿种除外**。对但书条款的理解应把握两点：其一，但书的规范目的在于为综合开采留出空间——矿业权人在开采许可矿种时不可避免采出共伴生矿的，属于技术附随，不应给予刑法上的否定性评价；其二，但书的适用以“真共伴生”与“技术附随性”为前提——对可以区分开采的异体共生矿，在未办理变更登记取得许可、未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前擅自开采的，不属于但书规定的除外情形²¹。换言之，但书的适用范围仍须以属性判断为前提，不能一概豁免。

（三）矿种变更登记的程序意义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15条，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²²。开采对象确属共伴生矿种的，不属于“变更主要开采矿种”，无需办理增列矿种许可，

²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第2条。

²¹ 刘某恒非法采矿案，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11刑终380号刑事裁定。

²²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15条。

但应在综合开采的同时履行报告、缴费等义务²³；开采异体共生矿的，则属于变更矿种登记事项，未办理登记而开采的，丧失了行政许可预期这一出罪基础。由此，矿种变更登记成为界分出罪与入罪的重要程序标尺：程序性瑕疵不影响实质合规行为的出罪评价，但程序性缺位叠加实质越界时，则指向刑事违法。

五、有证开采共伴生矿出罪与入罪的界限及具体路径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有证开采共伴生矿是否构成非法采矿罪，应当严格把握出罪与入罪的界限，避免将行政违规行为直接升格为刑事犯罪。综合前述规范依据与裁判规则，可以提炼为“两步判断法”：**第一步（属性判断）**，涉案矿种是否属于采矿许可证载明矿种不可避免采出的共伴生矿（同体技术附随，或开发方案载明综合回收）；**第二步（要件判断）**，对不属于但书情形的开采行为，进一步审查是否办理矿种变更登记、是否依法缴纳资源税费、是否达到“情节严重”标准。

（一）不构成非法采矿罪的情形与出罪路径

路径一：但书适用与实质合规抗辩。经地质技术鉴定，开采对象确属矿区范围内的同体共伴生矿，开采行为系技术附随、符合综合开采政策导向的，直接落入法释〔2016〕25号第2条第（四）项但书，不构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应作出罪处理。行为人已履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或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的，即便未及时办理矿种变更登记，也只能认定为行政程序违规而非刑事犯罪²⁴。

²³ 贾睿：《共伴生矿产资源开发相关问题浅析》，载微信公众号“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2025年12月10日推送，[URL待补充]。

²⁴ 同前注〔7〕。

参照《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 33 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立法精神²⁵，刑事司法层面更应贯彻谦抑原则，对此类实质合规但程序瑕疵的行为予以出罪。

路径二：缺乏主观故意抗辩。 行为人依据经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综合回收，且因矿区地质条件复杂、矿体交织导致客观上难以精确区分主副矿种，或者在发现误采后立即停止开采、主动报告主管部门并采取保护措施，应认定其缺乏非法采矿的主观故意。《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 33 条第 2 款亦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²⁶，行政处罚尚且如此，刑事认定更应贯彻责任主义，主观故意的缺失直接阻却非法采矿罪的成立。

路径三：情节显著轻微出罪。 根据法释〔2016〕25 号第 3 条，非法采矿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为：矿产品价值或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上（在禁采区、保护性矿种或特定矿区开采的为 5 万元至 15 万元以上），或者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或者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²⁷。若开采的矿产品数量极少、价值较低，未达上述标准，或者虽达数额标准但综合全案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应依照《刑法》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 33 条第 1 款。

²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 33 条第 2 款。

²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 号）第 3 条。

第 13 条但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²⁸予以出罪。在情节显著轻微的认定中，企业已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的，该履行财产性义务的行为可作为衡量社会危害性大小的重要考量因素。

路径四：行政许可预期与税收履行抗辩。若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且方案中已明确载明对涉案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回收利用计划，则企业开采行为具有行政许可的基础预期，主观上无非法占有国家资源的故意；开采后依法申报缴纳资源税及相关费用的，表明企业承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并履行了财产性义务。此类行为性质更符合“未批先采”或“超范围开采”的程序性违规，而非旨在逃避国家监管、无偿占有资源的非法采矿，应通过补缴税款、行政处罚等方式处理²⁹，阻却犯罪成立。需说明的是，路径四与路径一在事实构成上可能重叠，实践中可视证据情况择一主张：路径一以“技术附随性”为核心，路径四以“许可预期与纳税履行”为独立补强。

（二）构成非法采矿罪的情形

就入罪情形而言，应当满足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第一，开采对象不属于共伴生矿种，经鉴定系空间可分割、具备独立开采价值的异体矿种，且未依法办理矿种变更登记、未取得该矿种的采矿许可——此即“借开采共伴生矿之名，行开采独立矿种之实”，属于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³⁰；第二，在开采过程中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达到

²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13 条。

²⁹ 同前注〔5〕。

³⁰ 刘某恒非法采矿案，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11 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

情节严重程度——可能触犯非法采矿罪中关于破坏性开采的规定³¹。此种情形下，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与客观危害均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刑事诉讼证据标准与司法裁判规则

在非法采矿罪的刑事追诉过程中，证据的收集与审查至关重要。根据《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 55 条，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确实、充分必须满足“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三个条件³²。

在涉及共伴生矿的非法采矿案件中，司法机关应当严格审查以下关键事实的证据：一是涉案矿产是否确属共伴生矿，这需要依赖专业的地质勘查报告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必要时启动重新鉴定³³；二是矿业权人的开采方法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以及是否造成矿产资源的严重破坏，这需要专业的司法鉴定意见予以支撑；三是涉案矿产的价值与数量，这直接关系到是否达到“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入罪与量刑标准³⁴。如果上述关键事实缺乏充分证据证明，或者证据之间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则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 343 条。

³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 55 条。

³³ 参见《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河南省司法厅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开征求意见；《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修订草案建议稿）》，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征求意见。

³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 号）第 3 条。

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 109 条，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³⁵。对于有证开采共伴生矿的案件，侦查机关在立案前应当充分听取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专业意见，准确区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防止不当立案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立案后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依法审查鉴定程序与依据，必要时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七、行刑衔接机制与行政处罚优先原则的适用

（一）行政前置认定的效力

在矿产资源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于准确界定罪与非罪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持有采矿许可证但涉嫌超范围开采共伴生矿的行为，司法机关应当充分尊重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专业机构对“共伴生矿”属性、“综合开采”可行性以及“破坏性开采”程度的专业认定³⁶。在“异体共生矿”的认定中，司法机关应充分重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具备单独开采条件”的专业意见，避免司法权过度介入专业技术领域，确保行政前置认定在刑事审查中得到充分体现。当然，行政认定属于证据材料而非定罪结论，其证明力仍须经法定程序审查³⁷。

（二）移送与回转的双向机制

行刑衔接的法理基础在于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分工协作以及刑罚的谦抑性。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 27 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

³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 109 条。

³⁶ 刘某恒非法采矿案，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11 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

³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 55 条。

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³⁸ 基于此，在共伴生矿开采案件中，若行为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如未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数额未达立案标准），或者虽形式上违规但实质符合综合利用政策，司法机关应将案件退回或移送行政机关处理，而非强行入罪；不符合刑事追诉移送标准、应留在行政处理环节的，亦不应机械移送。这体现了刑罚作为最后手段的谦抑性。

（三）仅受行政处罚而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特定情形

综合前述分析，以下几类行为应当止步于行政处罚，不得上升为刑事犯罪：

情形一：程序性瑕疵但未实质侵害法益。 矿业权人开采的确实为矿区范围内的共伴生矿，且具备综合开采的技术和经济条件，仅因未及时办理矿种变更登记或未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此类行为违反的是行政管理秩序，未侵犯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核心利益。依据《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第 64 条，对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或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工具、设备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³⁹；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应适用该条及配套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³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 27 条。

³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第 64 条。

情形二：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开采数量极少、价值较低，未达到法释〔2016〕25号第3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⁴⁰，结合《刑法》第13条但书⁴¹予以出罪；对不构成犯罪但违反矿产资源管理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情形三：主观无恶性且积极补救。 矿业权人因对地质情况认识偏差导致误采共伴生矿，在发现后立即停止开采、主动报告主管部门并采取保护措施，依照《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33条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理⁴²。

（四）地方政策导向的辅助作用

地方政策对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绿色矿山建设的鼓励态度，进一步强化了刑法谦抑性的适用基础。例如，《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第16条明确规定：“新建露天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建设。支持已有露天矿山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升级改造。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色矿山名录。列入名录的露天矿山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⁴³该规定从省级立法层面确立了绿色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政策导向，佐证了国家及地方对“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鼓励态度。在司法裁判中，对符合该政策导向、积极履行生态修复与综合利用义务的企业，更应审慎适用刑事制裁，

⁴⁰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第3条。

⁴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修正）第13条。

⁴²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33条第2款。

⁴³ 《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第16条。

优先通过行政指导与合规整改实现治理目标。但应注意，政策性依据只能作为谦抑性判断的辅助材料，不能单独支撑出罪结论。

八、新旧法律交替下的政策导向与实务应对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矿产资源法》，进一步强化了依法取得矿业权的原则，明确国家保护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受侵犯，并首次在国家法律层面确立共伴生矿综合开采、综合利用义务⁴⁴⁴⁵；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的《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对相关制度作了细化⁴⁶。这一立法进程表明，在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同时，仍应依法保护合法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

在实务应对方面，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坚持实质审查原则，穿透形式上的行政许可瑕疵，探究行为的实质社会危害性：对于符合综合开采政策、未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应当依法出罪，引导企业通过行政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对于确属借共伴生矿之名行非法开采之实，或者采取破坏性方法造成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依法严惩，维护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与生态环境利益。矿业企业亦应主动作为：及时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共伴生矿属性认定，按照

⁴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第 5 条。

⁴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第 39 条。

⁴⁶ 参见徐某发非法采矿宣告无罪案，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2021）赣 1104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839 号）。

经审批的开发方案组织开采，依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和资源税，需要增列矿种的及时办理变更登记⁴⁷。

结语

论有证开采共伴生矿涉嫌非法采矿罪的罪与非罪界限，核心在于三句话：以属性认定为基础——同体共伴生属于技术附随，异体共生需要独立许可；以但书条款为标尺——法释〔2016〕25号第2条第（四）项将“共生、伴生矿种除外”明确排除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外；以证据与程序为过滤——坚持证据裁判与行刑衔接，确保刑罚最后手段的地位。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充分考量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政策导向，严格区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实现资源保护、经济发展与司法公正的有机统一。

⁴⁷ 贾睿：《共伴生矿产资源开发相关问题浅析》，载微信公众号“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2025年12月10日推送。